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003號

聲 請 人 株仕價值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秀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86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10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郭子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

書記官 李真萍

附表：109年度除字第1003號

| 編號 | 發票人       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編號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 | 萊爾富國際<br>股份有限公司 汪亦祥 | 臺灣中小企業<br>銀行台北分行 | 109年5月31日 | 16,746元       | ZH0000000 |